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李芳洲自2026年9月17日起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李芳洲休假期间，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宋永安继续管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徐文卉继续管理。李芳洲恢复正常履行职务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关于招商银行、基煜基金开通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赎回功能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6年9月16日起，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基煜基金开通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26)申购及赎回功能，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基煜基金申购及赎回该基金。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fi.cmbchina.com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招商银行、基煜基金开通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赎回功能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A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C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5	003196	0218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9月1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9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鑫元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鑫元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1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鑫元绿电"，扩位证券简称为"绿色电力ETF鑫元"，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61610。

截至2026年9月1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6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19600 400-606-61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关于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交易代码：021527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六）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

截至2026年9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7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360,583.60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30	–

注：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增设D类份额，鹏扬淳利债券D增设日至今无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9月1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6年9月21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2.01%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5.30%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其他：7天通知存款	16天	6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81,000.00	165,950.00	294.31	15,050.00
2	定期存款	20,800.00	20,200.00	3.47	600.00
合计				297.78	15,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6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4,3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900.00	1.21	900.00	0.54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7,557,4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55,409,6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3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除外），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306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3:45-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3:45-14:45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3:45-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海峰先生

独立董事：徐海音女士

总会计师：付盈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3:4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6306020

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4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

5、会议主持人：董事何星儒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公司总股份为158,026,47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722,71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即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5,303,752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71,853,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654,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1,199,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602,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602,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756,034	99.8639%	57,900	0.0806%	39,900	0.055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4,709	93.8971%	57,900	3.6131%	39,900	2.4898%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魏海涛、郝韵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4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何伟、何向东、李丽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含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源配置规划，拟增加"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的实施地点为现有租赁场地。除此之外，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化。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5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会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5040110909	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本次拟注销
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700000808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本次拟注销
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900000807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8112901012000833960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8112901013201107402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6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陵北支行	8112901011500864296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7	广东横琴澳星启明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9630078801800002056	收购日本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建造细胞制备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8	IdoMedicalCo. Ltd(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NRA40560000	建造细胞制备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9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70000633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已注销
10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500006334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已注销
11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10402410555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已注销
12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10402710222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已注销
13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10325610116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已注销
1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5040110605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将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旧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7510007880170000080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专户，并拟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拟将旧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75100078801700000808)注销，该专户对应的原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5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增加"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13,700.00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4,559.69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3,537.53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23,450.00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4,106.45
合计		49,353.67	49,353.6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6,431.1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7,077.4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6,870.70	50.15%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2,862.25	结项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2,986.42	结项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6,193.32	26.41%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2,835.17	69.0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53.67	21,747.86	—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000.00	1,024.13	结项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8,200.00	8,190.75	结项
3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2,600.00	1,029.12	终止
4	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6,530.92	1,637.09	25.07%
5	收购日本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建造细胞制备中心项目	4,000.00	–	–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330.92	31,881.09	—
合计		91,684.59	53,628.95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和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源配置规划，拟增加"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的实施地点为现有租赁场地。除此之外，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类型	增加前	增加后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于洪院区(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路南侧)	于洪院区(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路南侧)、中街门诊部(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72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